



大会

Distr.: General
9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4(b)

海洋和海洋法：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
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
实现可持续渔业

2016 年 9 月 9 日讨论如何执行关于可持续渔业及应对底层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长期可持续性影响的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117 和 119 至 124 段以及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6、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的研讨会主持人给大会主席的信

作为讨论如何执行关于可持续渔业及应对底层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长期可持续性影响的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117 和 119 至 124 段以及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6、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的研讨会主持人，我谨转递研讨会的讨论总结(见附件)。

在第 69/109 号决议中，大会确认在进一步审查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117 和 119 至 124 段和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6、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的规定采取的行动之前举办为期两天的讲习班很有价值。依照大会第 69/109 号决议第 162 和 163 段以及第 70/75 号决议第 170 段，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和 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研讨会。

我谨要求将本函及随函转递的总结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74(b)下的文件分发。

主持人

奥斯瓦尔多·乌鲁蒂亚(签名)

* A/71/150。



2016 年 9 月 9 日讨论如何执行关于可持续渔业及应对底层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长期可持续性影响的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117 和 119 至 124 段以及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6、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的研讨会主持人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研讨会上举行的讨论总结

1. 依照大会第 69/109 号决议第 162 和 163 段以及第 70/75 号决议第 170 段，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和 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讨论如何执行关于可持续渔业及应对底层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长期可持续性影响的第 64/72 号决议第 113、117 和 119 至 124 段以及第 66/68 号决议第 121、126、129、130 和 132 至 134 段的研讨会。
2. 各国、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内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研讨会。奥斯瓦尔多·乌鲁蒂亚(智利)被指定为研讨会主持人。
3. 根据议程和工作安排，¹ 研讨会分为五个主题部分。每个部分首先由相关专家作介绍，² 随后与会者进行总体讨论。每个部分的总结载于下文第 7-49 段。
4. 在整个研讨会过程中，与会者重申了大会的工作在应对底层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长期可持续性影响方面的重要性。他们还指出了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
5. 与会者欢迎把研讨会作为一个重要的论坛，以交流信息和看法，讨论为实施各项决议已经采取的行动以及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的领域。
6. 与会者评估了自第 61/105 号决议获得通过以来，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三级已经取得的重大进展。然而有人指出，执行情况依然不均衡，需要做出进一步努力予以加强。

底层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长期可持续性的影响(部分 1)

7. 在部分 1 中，发言的有：Pablo Durán Muñoz(西班牙海洋学研究所，西班牙)、Odd Aksel Bergstad(挪威海事研究所)、Matthew Gianni(深海保护联盟)；以及 Alastair Macfarlane(渔业协会国际联盟)。
8. 专题讨论嘉宾着重提到了底层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长期可持续性的消极影响的范围，同时也提到了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他们强调了深海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以及此类生态系统所受损害的可能范围。

* 本总结仅供参考，不作为讨论纪录。

¹ 见 www.un.org/depts/los/reference_files/Bottom_Fishing_Workshop_2016.pdf。

² 专题讨论嘉宾的发言见 www.un.org/depts/los/reference_files/Bottom_Fishing_Workshop_2016_Presentations.pdf。

嘉宾们指出，除了底拖网具以外，现在已知其它类型的渔具也可能会对洋底产生影响，因此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产生重大的消极影响。然而一位专题讨论嘉宾指出，由于数据相对缺乏，对海底生态系统所影响的规模进行全面评价是不可行的。一些专题讨论嘉宾还指出，底层捕捞的规模正在下降，并且与其他渔业相比一直比较小。还指出，参与底层捕捞的船旗国数目也很小。

9. 提请注意正在做出努力，通过研究方案加强科学知识和理解，同时指出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以弥补现有的知识空白，特别是对深海鱼类和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进行鱼类评估和研究方面的知识空白。在这方面还指出，需要更多了解许多深海鱼类的现状和特点。还着重提到需要加强科学与政策之间的衔接，包括为此把科学研究的成果纳入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管理决定，以及在知识不完整的情况下采用预防做法。嘉宾们认为应该更加注重开展更多的研究活动。

10. 有人指出，在过去十年里，在制定公海底层捕捞活动监管框架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专题讨论嘉宾们着重提到了为执行大会决议的各项规定和《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而采取的步骤，同时注意到已经取得的重大进展。与此同时，强调了执行情况不均衡以及执行工作仍然需要取得进展的一些具体领域，其中包括累积影响评估、海底排查、门槛级别认定、遇报规程、影响区确定以及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性质的理解。

11. 有人指出，尽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关于底层渔业的覆盖面仍然有缺口，但缺乏负责监管此类活动的那些组织和安排的大多数地区并没有出现底层捕捞活动。尽管西南大西洋作为一个由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覆盖面不足而正在出现底层捕捞活动的区域例子被提出来，但一些与会者认为，在该区域从事捕捞的船舶的船旗国已经在采取必要措施，以处理捕捞活动的影响。其他与会者注意到一些船期国缺乏有效的行动。

12. 有人指出，建立有效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遇报规程也依赖于是否可获得数据。有人表示，少数遇报已经报告，是因为底层渔业的规模相对较小。另外一位专题讨论嘉宾表示认为，当前的门槛水平过高，不足以有效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该嘉宾强调必须谨慎评价每个区域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遇报门槛和避离规则。还进一步指出，船上的独立科学观察员可以改善报告工作。此外还强调，无论避离规则的执行情况如何，都应该评估底层渔业的影响。

13. 有人指出，尽管在实践中采用了包括关闭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在内的基于区域的管理工具，但关于影响评估的规定仅仅得到了部分执行。

14. 一些与会者强调了充分执行现有的大会决议和国际法各项规定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一位专题讨论嘉宾表示，相关决议没有为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规定足够的保护水平。

15. 一名与会者表示倾向于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每年提交报告，而不是由大会或者由其他机构代表大会对底层捕捞问题进行审议，以便在这方面保留更广泛的监督作用。

各国在应对底层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长期可持续性的影响、特别是为此执行第 64/72 号和第 66/68 号决议相关段落方面取得的进展(部分 2)

16. 在部分 2 中，发言的有：Mindaugas Kisieliuskas(欧洲联盟委员会海洋事务和渔业总局)；Jae-bong Lee(大韩民国全国渔业科学研究所)；Aurora Guerrero(智利渔业秘书处)；和 Kerrie Robertson(澳大利亚政府农业和水资源部)。

17. 几个国家介绍了他们在执行大会决议中应对底层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长期可持续性影响的相关规定方面的经验。在这方面，一些与会者着重提到了 2011 年以来国家一级在制定关于底层捕捞的立法和监管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回应相关决议的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所介绍的措施包括就下列方面作出规定：捕捞授权、能力冻结、足迹限制、深度限制、渔具限制、影响评估、报告和撤离规则、区域封闭、管制措施、惩罚、数据收集、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排查和确定、观察员覆盖范围、捕捞控制规则以及禁止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不覆盖的区域内捕捞。

18. 还提供了信息，介绍关于国家管辖范围内各区域的国家立法是如何反映大会相关决议的规定的。这方面的例子包括采取预防和生态系统办法、界定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查明并禁止在海山上捕捞、建立海洋保护区、观察员方案、渔具限制、海底排查方案以及制定生态风险评估框架。

19. 制定并实施国家法律框架的复杂性表现在专题讨论嘉宾着重提到的各种决定和办法中。例如，就从 800 米深度开始限制底层捕捞活动的政策和科学基础进行了辩论。讨论还侧重于就国家一级措施的地域范围做出的决定，这些措施可能会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措施重叠，从而会产生这些措施间可能缺乏一致性的问题。

20. 与会者报告他们已做出努力，执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为应对底层捕捞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21. 与会者提供信息，介绍了各国在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通过措施以前或者在这些组织和安排的成立文书生效以前采取的自愿和临时措施。着重提到了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不监管的区域内捕捞的所有船旗国需要进行评估并执行措施的问题。然而有人指出，船旗国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目前不监管的区域制定措施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需要随着知识基础的扩大，根据能够获得的最佳科学信息进一步改进。表示希望很快为北冰洋制定预防措施。

22. 与会者指出,各国需要改进执行情况,并就国家一级为执行大会各项决议而采取的措施交流信息。此外,表示需要确定有效的门槛水平、科学观察员覆盖范围以及执法措施。还强调需要就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开展更多研究,包括进行排查。

重点讨论发展中国家在应对底层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长期可持续性的影响、特别是为此执行第 64/72 号和第 66/68 号决议相关段落方面的经验和特殊要求(部分 3)

23. 在部分 3 中,发言的有: Rankiri Pathirannahelage Prabath Krishantha Jayasinghe (斯里兰卡国家水产资源研究和发展署)、Merete Tandstad(粮农组织)和 Mario Gilberto Aguilar Sánchez(墨西哥全国水产养殖和渔业委员会)。

24. 与会者提请不仅要注意已经取得的一些进展,而且要注意发展中国家在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免受低层捕捞、包括国家管辖范围内各区域的底层捕捞所造成影响方面面临的挑战。专题讨论嘉宾着重提到了可持续渔业对于发展中国家的营养、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以及国家一级为发展底层渔业、同时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的长期可持续性而采取的步骤。已经采取的措施包括实施渔具限制、建立保护区以及具有重要生态和生物意义的地区、能力控制措施、数据收集措施、鲨鱼捕捞管理、提高认识方案、实行预防性和生态系统办法、以及监测、管制和侦查机制,其中包括工作日志报告方式。

25. 与会者强调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包括鱼类评估、科学和技术知识、财政资源、基础设施和培训等方面的能力。有人表示,还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在区域一级制定综合管理计划并进行数据分享。还指出了发展中国家在培养从捕鱼社区购入的能力方面遇到的困难。进一步强调了在保持足够就业水平的同时实现渔业最大限度的可持续收益方面面临的挑战。

26. 与会者着重提到了发展中国家参与深海渔业的重大潜在价值。在这方面,一名专题讨论嘉宾着重提到了发展中国家获得参与深海渔业的能力时可能带来的挑战。与会者指出,如纳入这些新加入者,就需要根据公平原则改变现有的捕捞机会分配情况。与此同时,还需要考虑维持深海鱼类的长期可持续性以及保护脆弱的深海生态系统。与会者查明了发展中国家在底层捕捞方面面临的其它挑战,其中包括制定联合调查方案,保护对于生物互通非常重要的地区,以及确保执行各项条例。

27. 与会者提供信息,介绍了正在进行的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方案,其中包括粮农组织的深海渔业方案、由全球环境基金支持的全球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可持续渔业管理和生物多样性养护、以及渔业生态系统方法—南森项目。在这方面,与会者指出了各个区域以及具备不同能力的国家所面临的挑战,并指出了进行跨区域交流和信息共享的机会和潜在利益。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应对底层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长期可持续性的影响、特别是为此执行第 64/72 号和第 66/68 号决议相关段落方面取得的进展(部分 4)

28. 在部分 4 中,发言的有: Miguel Bernal(地中海渔业总委员)、Ricardo Federizon(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Stefán Ásmundsson(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Dae Yeon Moon(北太平洋渔业委员会)、Ben van Zyl(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 Johanne Fischer(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29. 专题讨论嘉宾介绍了区域一级为执行大会各项决议中旨在应对底层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长期可持续性影响的规定,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的各种行动。这些行动包括:确定捕鱼足迹、探索式渔业规程和影响评估、确定和关闭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制定遇报规程、鱼类评估、强制性观察员覆盖范围以及定期审查所采取的措施。与会者还着重提到了在新成立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中执行临时措施和自愿措施的问题。与会者提到了一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制定一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区域战略的问题,其中包括确定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与会者还着重提到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每年进行合规审查的做法。

30. 与会者强调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之间所采取办法多种多样的问题,其中包括科学与政策衔接方面的办法。有人指出,一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内的各国在遇报规程方面采用的方法也多种多样。

31. 与会者查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实施各项决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有一些共性,包括:科学信息缺乏、收集和共享数据方面的困难、以及确保有效的科学与政策之间衔接方面的挑战。与会者着重指出,制定供船上观察员收集关于渔获量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数据的程序规则,是应对数据收集方面挑战的方式。与会者还指出,鉴于关于深海物种、尤其是混合捕捞中兼捕渔获物的知识有限,进行鱼类评估可能具有挑战性。一些与会者着重指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之间以及这些组织和安排与各区域的科学家之间需要开展协作。与会者强调了科学家与管理人员之间正在进行的对话,以及必须加强此类对话的问题。

32. 与会者指出,需要就关闭捕捞区在改善生态系统复原能力方面的成效开展更多研究。

33. 与会者强调需要利用所掌握的最佳科学信息。指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并没有总是按照科学建议行事。关于各国可能利用反对程序,选择退出旨在监管底层捕捞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问题,一名专题讨论嘉宾表示,在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中,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措施没有遇到过反对,并表示,关于在该组织中使用反对程序的信息一直可以公开获得。

34. 与会者着重强调了把科学信息纳入管理措施，以便防止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产生重大消极影响的重要性。

35. 与会者赞扬区域和国家两级在执行大会相关决议方面取得的良好进展。一名与会者指出，应该让大会第 69/292 号决议所设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筹备委员会了解这些成绩。另外一名与会者强调需要在该委员会内启动一次关于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讨论。

36. 与会者着重指出了各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及其成员国之间共享信息和经验的重要性。并着重提到了现有的合作机制以及必须加强此类合作，包括通过区域渔业机构秘书处网络以及通过参与全球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可持续渔业管理和生物多样性养护项目在秘书处一级开展的非正式合作，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相互之间或者通过谅解备忘录与其他机构开展的正式双边合作。与会者指出，缔约方还需要在促进合作方面发挥作用。其他互动手段包括鱼类评估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双边合作，以及通过粮农组织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数据库交流信息。有人指出了粮农组织在协调一些此类努力方面的作用。

37. 一些与会者强调，需要重点讨论所有国家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执行各项决议的问题。一些与会者表示，充分执行各项决议将足以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以及渔业资源的长期可持续性。

38. 一些与会者就执行大会各项决议的框架如何才能在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中得到进一步加强一事提出了问题，包括为此审查门槛水平、采用预防办法以及强制执行所采取的措施。与会者还着重提到了纳入多个物种管理方面的挑战。此外与会者强调，在参与一次捕捞的国家的国家的能力有差异的情况下，则需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39. 一名与会者说，必须鼓励在全球一级采取行动，但强调各区域之间的情形有差异。一些与会者认为研讨会等技术性会议是有用的。与此同时，一名与会者认为这一问题是一个技术事项，由粮农组织进行审查更加合适。

40. 与会者指出，一些底层捕捞活动是在已经建立的捕捞足迹区以外出现的。在此方面，一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秘书处表示，该秘书处已经获得授权，监测渔船的活动，以处理这一事项。

41. 与会者指出，渔业以外的其他人类活动也对海洋生态系统产生影响，因此需要采取行动应对这类影响，特别是为此对累积影响进行评估。与会者着重指出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与区域海洋方案和行动计划之间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在此方面，与会者提议其他区域开展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和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之间正在开展的合作类似的活动。

应对底层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长期可持续性的影响方面的机遇和挑战(部分 5)

42. 在部分 5 中,发言的有:Duncan Currie(皮尤环境集团)、Alastair Macfarlane(渔业协会国际联合会)、Ellen Kenchington(加拿大渔业和海洋协会)和 Merete Tandstad(粮农组织)。

43. 专题讨论嘉宾和其他与会者着重提到了在执行大会相关决议方面的进展情况(另见第 10、17、18、24、29 和 33 段)。

44. 尽管如此,有人表示认为,仍然可以大幅度改进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取得进展较少的一些领域更是如此。与会者强调,需要根据目前掌握的最佳科学信息,加强已采取措施的成效,在不掌握此类信息的情况下则改善此类信息并采取预防办法。还提请注意需要采取生态系统办法,对累积影响进行评估,进行多种物种管理(这种办法也处理兼捕渔获物问题),并且更广泛地了解构成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要素。此外,与会者,着重提到了改善执行情况的具体建议,其中包括:改进评估;对捕捞活动关闭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直到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对陡坡沉积物生态系统进行评估;利用《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中的全面标准来界定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允许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恢复;不授权开展捕捞活动,直到采取措施;以及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保护生物多样性规定任务授权,包括与区域海洋组织合作进行保护。与会者指出,需要进一步了解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生态作用以及此类生态系统和物种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并为这些生态系统的恢复规定时限。与会者指出,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续会和粮农组织的渔业委员会也已经审议了执行大会关于底层捕捞的各项决议方面的进展情况,并为此通过了建议。

45. 另外一种观点认为,底层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消极影响比以往想象的更加有限,可以采取监管此类捕捞活动,同时把影响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在这方面,认为需要开展更多技术性工作,以便随着科学了解的提高,改进当前已经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有人表示可对《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进行审查,以便考虑到所造成影响的空间层面方面的经验,并进一步改进重大消极影响这个概念。另外一名与会者警告不要重新开放《准则》。一些与会者指出,由于对深海生态系统和物种及其相互依存关系的科学了解不够,所报告的底层捕捞造成的消极影响可能偏少。还有与会者指出,必须考虑到鱼类和生态系统的恢复时间。

46. 与会者强调,鉴于对此类生态系统和其中栖居物种的科学了解不够,因此难以评估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的重大消极影响,并强调需要开展进一步研究。例如与会者指出,研究已经帮助理解海绵区域在培养海底生境的生物多样性方面

发挥的宝贵作用。与会者着重指出，预测分析的限制以及验证科学研究所需的时间长度，是需要应对的一些挑战。

47. 关于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应对底层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长期可持续性影响方面的作用，与会者指出，尽管区域差异要求采取有针对性的办法，但粮农组织各类论坛和项目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流信息和经验提供了渠道。与会者还提供信息，介绍了粮农组织为促进关于执行《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和大会各项决议的技术性工作而正在采取的举措，其中包括合作举措。

48. 许多与会者提请注意大会在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表示认为大会继续需要定期审查执行情况，同时强调在这方面需要继续改进报告工作。其他与会者表示认为，进一步的工作应该是技术性工作，并侧重于区域层面。根据这一意见，大会已经成功弥补了设法处理的监管空白，现在可由其他实体精细改进大会已经建立的监管框架。

49. 许多与会者指出，该研讨会以及供利益攸关方相互间交流意见和信息的类似论坛非常有用。此外，与国家一级的渔业管理人员进行此类交流也被认为是有用的。

总结部分

50. 在总结部分中，主持人口头总结了讨论的主要内容，并表示，他将在此基础上编写本书面总结，以供作为大会文件分发。

51. 与会者表示感谢主持人和专题讨论嘉宾的高质量发言。还表示感谢秘书处、尤其是法律事务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规划和组织研讨会过程中提供的高质量秘书处服务和协助。